

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「場區及周邊草皮修剪維護工作」作業規範

一、修剪區域：圖示位置及說明

第1區：A棟行政大樓及J3棟加工工廠四週、停車場及中庭草皮。

第2區：B棟推廣大樓四週、停車場草皮。

第3區：C棟學員宿舍四週、停車場草皮。

第4區：D棟職務宿舍及單身宿舍四週至圍牆內空地、停車場草皮。

第5區：高架水塔、變電站、溫網室區四週草皮。

第6區：F棟倉庫、污水處理廠、J1棟農機工廠烘乾室、J2棟技工作業室、景觀植栽區(大草原區)及網球場等四週草皮。

第7區：場區四周圍牆內外兩側保安林地(約2,120公尺)及滯洪池四周(含邊坡)草皮。

二、履約期數：預計全區(第1區~第7區)全年修剪16期(此為預估期數，應依實際履約期數計價)，依本場所通知履約日期進場修剪，且本場應於5日前通知廠商。

三、修剪天數：每期工期6個日曆天內完成，期間若遇天候影響，則可依契約規定申請延期。

四、修剪方式：依草皮長度漸序修剪，剩餘草長應平均離地約7公分(含)以內，需整齊平整，且每日收工前應將修剪後路面草屑枯葉，利用吹葉機清掃乾淨。

五、修剪工具及耗材：割草機、汽油及牛筋繩…等由承攬廠商自備。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每期修剪時，廠商應從作業勞工中指派其中1名為領班，擔任連絡窗口，俾利雙方針對作業情形進行聯繫。

(二) 第1區至第3區應於假日施作為原則，其他區則於上班日施作。

(三) 修剪時不得損傷樹木、樹皮，如因損傷造成枯死應照價賠償或補植相同樹徑之原來樹種。

(四) 承攬廠商僱用人員施作時，飲料罐、保特瓶、便當盒、牛筋繩…等垃圾，不得丟棄剪草區域及柏油路面。(如未遵守此點，視同未完成履約，須將所丟棄之垃圾回收後，再辦理驗收)

(五) 工作人員不得於試驗田區隨意如廁。

(六) 下列事項毀損時應照價賠償：

1. 辦公室、宿舍區、溫網室區門窗玻璃。

2. 員工及來賓汽機車玻璃。

3. 修剪區域之自動噴灑水頭、澆灌塑膠管凡而、植物名稱解說牌。

七、承攬廠商僱用人員之勞保費、健保費、就業保險、勞退金及其他相關費用概由承攬廠商自行負擔。